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2025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依法设立，与采购人/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即《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中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依法与投保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党政机关、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自然人，即《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招标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方式，均可作为《采购合同》的标的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责任包含两个部分，投保人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全部投保或部分投保，并且在保险单或批单中载明：

- （一）履约保证；
- （二）质量保证。

第六条 履约保证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之一，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限，针对因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中的相关约定而应由被保险人扣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损失，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物；
-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物的规格、型号、数量或其他标准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 （三）投保人未能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供应方面的其他义务的。

第七条 质量保证

在保险期间内，采购标的物发生《采购合同》中列明的质量问题时，因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有关约定履行质量保证期内的退货、更换、维修等义务而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损失的，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质量保证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者设定担保。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洪水、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四）行政部门或司法部门要求缴纳的罚款、罚金；
- （五）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十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采购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 （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采购合同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按法定或者约定解除；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采购合同；
- （四）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而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
-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导致投保人无法履行采购合同；
- （六）被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投保人违反《采购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七）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十一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二）被保险人的任何间接损失以及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 （三）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采购合同产生纠纷所致的法律费用；
- （四）被保险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提前超额支付的款项；
- （五）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 （六）根据本条款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总保险金额和履约保证、质量保证的分项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总保险金额为各分项保险金额之和。各分项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该分项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总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采购合同有关履约期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五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解除。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條 投保人投保時應向保險人提供以下資料：

- （一）投保人營業執照及相關資質證明材料；
- （二）投保人財務資料；
- （三）採購合同及相關文件；
- （四）保險人要求的其他資料。

第二十三條 投保人開展與本保險合同承保範圍相關的業務，應遵守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若存在有關規定的，應取得主管部門的審批、認定資格，並接受保險人對其資質進行審查。

第二十四條 投保人有義務配合保險人實施核査。在保險人核査期間，投保人必須配合保險人或由保險人僱傭的審計人員或其他獨立方對投保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進行準確的核査。

第二十五條 投保人應當在保險責任開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險費；投保人未按約定交清保險費，保險合同不生效。保險合同生效前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人不承擔賠償責任。保險合同约定投保人有義務交納保證金或提供反擔保的，投保人應於保險責任開始日前履行相關義務。

第二十六條 投保人發生違約，被保險人應及時做好記錄，並及時書面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七條 投保人、被保險人有義務配合保險人對採購、安裝以及調試活動進展情況、投保人与被保險人履約情況等事項實施核査。

投保人、被保險人應根據保險人提出的合理的風險控制建議進行整改。

第二十八條 在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應及時檢查並協助保險人了解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合同》的執行情況，如發現投保人存在違約風險，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導致保險標的風險程度顯著增加的情況，被保險人應採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風險，並應按照本保險合同约定及時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九條 當發生保險事故時：

（一）被保險人應該盡力採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減少損失，否則，對因此擴大的損失，保險人不負責賠償；

（二）投保人、被保險人應當及時通知保險人，並書面說明事故發生的原因、經過、損失情況和處理情況；對涉及違法、犯罪的，應立即向公安機關報案；

（三）被保險人應完整保留與投保人在《採購合同》訂立及履行過程中形成的與《採購合同》有關的文件等資料，允許並且協助保險人對事故進行調查。對於拒絕或者妨礙保險人進行事故調查導致無法確定事故原因或核實損失情況的，保險人對無法確定或核實的部分不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 發生保險事故後，被保險人向保險人申請賠償時，應提供下列證明和材料：

- （一）保險單正本或其他保險憑證；
- （二）索賠申請書；

（三）《采购合同》副本；

（四）相关损失证明；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六）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损失金额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确定，保险人有权与被保险人选择其中一种作为赔偿金额的计算基础：

（一）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前，按照《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启动诉讼或仲裁程序进行正式索赔，或向相关主管机关申请介入以处理相关争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保险人以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相关主管机关认定的被保险人损失金额为赔偿基础。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就违约情形导致的损失金额达成书面一致，并经保险人书面认可。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损失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

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已经向被保险人部分履行赔偿违约金责任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当扣减该部分金额。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追偿。**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对投保人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

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由保险合同双方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申请解除。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后投保人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保险人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后投保人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合同因《采购合同》提前履行完毕而责任终止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进行了赔偿，保险合同解除时，保险人已支付的赔偿金额对应的保险费不予退还。

第四十条 投保人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释义

第四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采购：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采购合同：是指供应商/中标人同采购人/招标人，通过协商、谈判、招投标等行为达成共识，并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服务合同、施工合同、采购协议、供货合同、技术服务协议。

（三）转包：是指签署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不实际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采购合同履行权转让给第三人的行为。

（四）分包：是指签署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经采购人同意，将采购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的行为。

（五）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损失。

（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